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387號

原告 蕭惠澤

被告 SAW CHING SEAN (馬來西亞籍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4年度審訴字第3071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陳述均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蕭惠澤對被告SAW CHING SEAN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惟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3071號案件中，被告SAW CHING SEAN並未經檢察官就原告蕭惠澤受害部分提起公訴

(按該部分起訴之被告係CHEN KAM SIONG)，是被告SAW CHING SEAN並非該刑事案件之被告，亦非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。依上述規定，原告蕭惠澤對被告SAW CHING SEAN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02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
05 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06 書記官 陳宛宜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